

《彰化文獻》第 26 期徵稿稿約

- 一、本刊為公開之彰化學研究刊物，歡迎與彰化相關的「專門學術論文、史料介紹、典故說明」未出版稿件前來投稿。第 26 期以「彰化文學與詩社」為專題論文主題，來稿請以兩萬字為限(含註釋，本刊編輯擁有最後刪稿權)；彰化論壇(含在地史料介紹)來稿，請以一萬五千字為限；書評、典故說明(地方文史報導)來稿，請以五千字為限。投稿均採電子郵件收件。
- 二、寫作時請參照MLA論文格式撰寫(參考附件 1)，採隨頁註、頁下註格式。投稿請附中英文篇名並請附中英文關鍵詞 3-5 個、中英文摘要各 500 字，及作者中英文職稱、聯絡方式；中文書評投稿，請附原書名稱、作者名、中外原書名；投稿文中之圖片檔，請另寄解析度在 300dpi(含)以上的原圖檔。
- 三、投稿稿件請附作者中英文真實姓名，及中英文服務單位名稱、通訊地址和電話、e-mail 等資料，本刊依個資法處理。通過刊登稿件將載明作者電子郵件，其餘資料僅作核銷稿費之用。
- 四、來稿經編輯委員會接受者，均送二位匿名審查人審查，通過者即予刊登，如未獲通過，會將審查意見寄送作者參考。
- 五、投稿文件除特殊狀況外，請作者均檢附電子檔案，並請使用 Microsoft Word 繁體中文版。
- 六、本刊來稿內容物之版權問題(如圖、表及長引文等)，請作者先自行取得版權所有者同意。另外圖像同意引用權，每張本刊將致以 200 元使用費，每篇以 3 張相片使用費為限，3 張以上將不支付另外照片使用費。
- 七、來稿如獲刊登，每篇稿件計以 1500 元/千字致上稿酬；未獲刊登稿件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不再另行知會，請作者自行留存底稿。
- 八、本刊本期截稿日期為 114 年 5 月 31 日。
- 九、投稿請寄至 e-mail：trahewy@mail.bocach.gov.tw，為尊重學術倫理，請勿一稿兩投。
- 十、來稿經審查通過，作者須授權本刊。本刊得依著作權同意書之規定，擁有文稿使用權，於紙本期刊、電子期刊及資料庫上刊載該文。